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媒体报道，中央环保督查组“回头看”发现，龙门煤化公司出于安全生产考虑，在 4 套焦炉烟气脱硫设施前预留烟气旁路，用于应急状态下的事故排放，频繁通过旁路直排烟气。
- 以上报道内容属实。

一、报道简述

2018 年 12 月 3 日晚，中证网发布了关于公司的报道《预留烟气通道成偷排“方便门” 陕西黑猫子公司被环境部点名》，报道主要内容为：生态环境部通报，龙门煤化工公司（注：即公司控股子公司“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龙门煤化”），出于安全生产考虑，在 4 套焦炉烟气脱硫设施前预留烟气旁路，用于应急状态下的事故排放，频繁通过旁路直排烟气。11 月 9 日至 12 日，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陕西韩城市开展下沉督察。督察发现，由于烟气脱硫设施存在设计标准偏低、施工质量较差等原因，自 2017 年 11 月投运以来，经常性发生故障停运，焦炉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旁路排放。据统计，2018 年 1 月至 11 月，在焦炉正常生产情况下，4 套脱硫设施累计停运 313 天，其中 4 号焦炉开旁路天数达到生产天数的 32%。此外，督察发现，该企业还存在旁路挡板密闭不严等问题，即使在旁路关闭情况下，仍有部分焦炉烟气未经处理经由旁路偷排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实，以上报道内容属实。

二、当地环保部门的整改要求

12月3日，韩城市环保局就以上通报环境问题，连夜成立龙门煤化环境问题整改专案组，进驻龙门煤化进行调查，查出龙门煤化存在两方面问题：4组焦炉烟道旁路闸板密封不严，有漏风现象，造成部分焦炉烟气从热备烟囱排放；4套烟气脱硫设施工程质量较差，故障率偏高，造成检修次数较多，烟道旁路闸板频繁打开，检修期间焦炉烟气不经处理从旁路排放。

专案组提出以下整改要求：

1.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标准和时限，落实责任人，并于2018年12月4日前将整改方案报整改专案工作组。

2.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烟道旁路闸板的密封改造，有效解决因密封不严而造成的漏风排放问题。

三、龙门煤化的整改措施

针对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提出的存在“焦炉烟气旁路排放”问题，及韩城市环保局的整改要求，龙门煤化立即成立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对问题进行整改，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。整改方案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成立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

小组以龙门煤化董事长张林兴和总经理范小艺为组长，以常务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生产副总、财务总监为副组长，下属各部、厂一把手为成员，全面负责本次专项整改工作，贯彻落实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环境整治方面的工作指示，协调解决公司在本次环保整改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二）针对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提出的“焦炉烟气旁路排放”问题，具体整改措施为：

一是通过多次检修，提高省煤器管道水温，减少省煤器管道泄漏问题；加固脱硫塔喷淋管道和防腐层、更换脱硫塔喷头，减少脱硫塔喷淋系统堵塞问题。龙门煤化将进一步加强焦炉烟气脱硫设施及余热锅炉设施维护保养，提高脱硫设施运行率，减少因脱硫设施检修造成的焦炉烟气旁路排放频次。

二是2018年11月24日，龙门煤化与江苏世能签订服务合同，对焦炉烟囱（旁路）翻板阀门进行密封改造，以彻底解决翻板密封不严造成的漏风旁路排放问题，按计划2019年2月28日前可完成改造。由焦化厂具体落实，并指定了责任人。

龙门煤化将严格按照整改方案，对各项环境问题细化责任、明确措施、限定

期限、落实到人，并安排公司企管部、安环部专人进行定期检查，督办整改进度，确保各项问题按期完成整改。

四、龙门煤化整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 9,583,475,390.22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,628,116.98 元。公司持有龙门煤化 51% 股权，龙门煤化 2017 年营业收入 7,441,878,761.54 元，净利润 143,024,819.70 元。龙门煤化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关注龙门煤化整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特别风险提示

如龙门煤化逾期未完成整改，将可能受到环保部门顶格限产、高限处罚等处罚措施，严重者会被移交公安机关进行进一步侦办，或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5 日